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63300

0001 號及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302149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擅自於他人所有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3 筆位於本市現行公告山坡地範圍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開挖整地、鋪設水泥鋪面等，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2 日會同訴願人及相關單位辦理系爭土地現場會勘，發現系爭土地確有開挖整地、闢建道路及水泥平臺等情事，違規面積約 328 平方公尺。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擅自於系爭土地開挖整地、闢建道路及水泥平臺，違規面積約 328 平方公尺，且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第 1 次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12 條

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等規定，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等規定

，以 10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633000001 號函（下稱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命其立即停止一切非法開發行為，並限期改正事項如下

：（一）違規道路應拆、清除水泥鋪面，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60 條規定導入植生，採三角植栽（苗高 1 公尺以上，間距 1.5 公尺為原則）種植喬木樹苗；入口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24 條設置路擋（得以塊石施作，並保留 1 公尺寬出入口）封閉，並以水泥砂漿固定。（二）違規平臺應拆、清除水泥鋪面，平台下邊坡駁坎應拆除至 1 公尺以下後，順應地形修築緩坡，平臺上、下邊坡應以土袋包穩固坡腳。（三）裸露邊坡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61 條及第 141 條規定加強植生覆蓋（覆蓋率應達 80%）或敷蓋，並訂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派員複查改善情形。

二、原處分機關為辦理系爭土地輔導改善事宜，於 106 年 12 月 4 日會同訴願人及相關單位進行

現場會勘，發現訴願人就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所命改正事項均未辦理，訴願人對於改正事項有異議，乃由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建議委請專業技師協助監造。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會同訴願人及相關單位至系爭土地辦理複查之會勘，發現訴願人仍未依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所命限期改正事項完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內容依限改正，第 2 次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

30214901 號函（下稱 107 年 1 月 8 日函）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如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所載應改正事項完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訂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派員複查改善情形。其間，訴願人不服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106 年 12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107 年 2 月 6 日追加不服 107 年 1 月 8 日函、補正訴願程

式及補充訴願理由，4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收文日）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惟載以：「有關貴處所開立之處分書……內容與事實不符……一、本人……未有改變地型地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水土保持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第 8 條規定：「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其他開挖整地。……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

下

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四、開發建築用地……或其他開挖整地。」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

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一、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二、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在二·五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三、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行為，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水土保持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 條規定：「本規範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0 條規定：「植生導入可概分為播種法與栽植法。……栽植法係利用扦插、分株或苗木栽植於坡面上等方法，可分為草苗栽植、草皮鋪植、容器育苗栽植、土袋植生、樹苗栽植等。」第 61 條規定：「植生工程檢查方法如下：一、……地被植物栽植施工後並經維護管理之覆蓋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三、植株成活之判定，應符合原規劃設計之植株尺寸、正常生長且無病蟲害及枯萎現象。四、山坡地違規使用，經主管機關處分並限期恢復裸露地植生之地區，其恢復植生之認定，依本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開挖整地係指為開發目的，而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土石方之行為。」第 124 條規定：「施工便道之開闢，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應事先妥善規劃，避免破壞水土保持及周圍環境。二、應注意排水及邊坡穩定，並予適當之維護。三

、路面窄或路線長之道路，應設避車道。四、施工便道與現有道路之交會點或橫越溪谷等危險地區，應設置標識，以防止危險。五、工程完成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六、深山交通不便、山區地形陡峻、容易崩塌等地區，宜採用索道或其他方法輸送材料及機具。七、規劃設計階段，應考量各工期期程，配置必要之施工便道及其臨時防災措施。」第 141 條規定：「因天然災害或人為活動所導致土壤裸露之坡面，應儘速敷蓋，適時植生，以防止土壤流失或淺層崩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3	4
違反事件	未依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	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法條依據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	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要求依第 8 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要求限期改正。
統一裁罰基準	依違規面積大小及違規次數多寡，處以罰鍰；其罰鍰基準詳如罰鍰處分基準表（附表）。	依違規面積大小及違規次數多寡，處以罰鍰，其罰鍰基準詳如罰鍰處分基準表（附表）。

（附表）：罰鍰處分基準表 單位：違規面積：平方公尺／罰鍰金額：新臺幣

、系爭土地 105 年 3 月、106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8 日、12 月 4 日、12 月 26 日現場採證照片及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104 年、106 年版航測影像圖等影本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及 107 年 1 月 8 日函裁處訴願人罰鍰並命限期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

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改正，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農業需求於系爭土地加鋪水泥，未有改變地形地貌，並未惡意開挖整地，亦未致水土流失；訴願人認同沒有申請違規整理，但依承辦人方式改正反而對水土保持不好；另原處分機關已同意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1 日前提送水土保持計畫申請云云。經查：

- (一) 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等，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次按修建道路、於山坡地開挖整地等使用行為，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另按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內從事修建道路、開挖整地等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違者，除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揆諸水土保持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自明。

- (二) 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2 日會勘紀錄影本記載，系爭土地開挖整地、闢建道路及水泥平臺等違規面積約 328 平方公尺之現狀係訴願人所為，而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表示違規道路及平臺應拆、清除水泥鋪面，平台下邊坡駁坎應拆除至 1 公尺以下後，順應地形修築緩坡，平臺上、下邊坡應以土袋包穩固坡腳，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60 條、第 61 條、第 124 條及第 141 條等規定，導入植生，採三角植栽種

植

喬木樹苗、入口應設置路擋封閉並以水泥砂漿固定、裸露邊坡加強植生覆蓋（覆蓋率應達 80%）或敷蓋等事項，會勘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復查，對比卷附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104 年、106 年版航測影像圖影本，系爭土地於 104 年尚無因開設道路、水泥平臺而造成裸露之地表及坡面；然系爭土地於 106 年航測影像圖顯示有因開設道路、水泥平臺造成裸露之地表及坡面，並有原處分機關上開會勘紀錄、系爭土地 105 年 3 月、106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8 日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

稽。

綜合上述資料，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土地進行開挖整地、闢建道路及水泥平臺等使用行為，屬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其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且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為之，亦無前揭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定之理由；則訴願人有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及第

4 款等規定之事實，應可認定。

(三) 另依卷附 106 年度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團員名冊影本所載，上開 106 年 11 月 2 日

會

勘現場之 2 名水土保持服務團出席人員分別為土木及大地技師公會之技師，則其等提出系爭土地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等專業意見，應予尊重；且本件並無事證顯示上開意見有何違法或明顯錯誤之處。是原處分機關採納其等專業意見，就訴願人上開違規行為依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

第

2 款、第 2 項等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命停止非法開

發行

為，並命其依該函所載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前拆除違規道路及平臺、清除水泥鋪面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改正事項，並無違誤。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限改正，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6 日之會勘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

並

命限期改正，於法亦無違誤。至訴願人縱於 107 年 3 月 1 日前有提送水土保持計畫，亦屬事後行為，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命其立即停止一切非法開發行

為

，並命其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嗣因訴願人未限期改正而以 107 年 1 月 8 日函裁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正等 2 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

裁

罰基準，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